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5月21日(交易時段後),SMIT深圳(作為買方)與賣方、目標公司及鴻泰鴻芯基金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SMIT深圳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以人民幣一千萬元出售目標公司約0.99%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目標公司為鴻泰鴻芯基金的非全資子公司。鴻泰鴻芯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鴻芯創投管控,而後者則由其自身的普通合夥人鴻泰投資管控。黃學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曾之杰先生(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分別持有鴻泰投資30%與40%的權益。因此,據上市規則,鴻泰鴻芯股權投資基金及目標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序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5月21日(交易時段後),SMIT深圳(作為買方)與賣方、目標公司及鴻泰鴻芯基金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SMIT深圳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以人民幣一千萬元出售目標公司約0.99%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9年5月21日(交易時段後)

交易方: (i) SMIT深圳(作為買方);

(ii) 賣方;

(iii) 目標公司;以及

(iv) 鴻泰鴻芯基金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主要事項

據《股權轉讓協議》規定,SMIT深圳(作為買方),賣方,目標公司及鴻泰鴻芯股權基金簽訂此《股權轉讓協議》,據此SMIT深圳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約0.99%的股權。

轉讓對價

據《股權轉讓協定》的條款及規定,SMIT深圳須付的轉讓對價為人民幣一千萬元 (「轉讓對價」),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日期後20天內結清。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億元。轉讓對價人民幣一千萬元 乃根據賣方於目標公司所持有的人民幣一千萬元已繳資本釐定,相當於目標公司約 0.99%的股權。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SMIT深圳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SMIT深圳為本公司於中國設立的全資有限責任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在中國主要營運的子公司,主要從事如視密卡(用於付費電視行業)和mPOS設備(用於移動支付市場)等安全設備的設計,研發及銷售,以及開發用於芯片設計的電子設計自動化(「EDA」)的全流程系統。

賣方

賣方是一位於收購事項前持有目標公司約0.99%的股權的個人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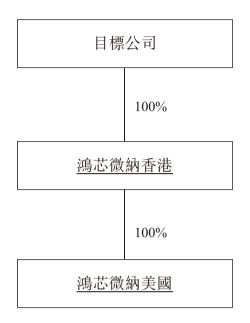
鴻泰鴻芯基金

鴻泰鴻芯基金是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鴻泰鴻芯基金持有目標公司約99.01%的股權。鴻芯創投(深圳)企業(有限合夥)*(「鴻芯創投」),是鴻泰鴻芯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持有鴻泰鴻芯基金約0.99%的權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和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引導基金」)是鴻泰鴻芯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鴻泰鴻芯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約49.5%的股權益。鑫芯(香港)資本有限公司是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子公司,是本公司的股東。

深圳鴻泰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鴻泰投資」)為鴻芯創投的普通合夥人,且持有鴻 芯創投1%的權益。黃學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與曾之杰先生(本公司 前任非執行董事)分別擁有鴻泰投資30%與40%的權益。

目標集團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組織架構:



目標公司是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億元。目標公司的成立是為了從事EDA設計軟件的研發。目標公司註冊於2018年1月12日,現正處於發展初期。

收購前,鴻泰鴻芯基金與賣方分別持有目標公司99.01%與0.99%的股權,分別代表鴻泰鴻芯基金未繳的人民幣10億元資本及賣方已繳的人民幣一千萬元資本。收購完成後,鴻泰鴻芯基金與SMIT深圳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99.01%與0.99%的股權。

鴻芯微納香港是註冊於香港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EDA設計軟件的研發。

鴻芯微納美國是註冊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暫無業務。

根據以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自成立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未審計合併報表,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自成立 至2018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税前淨虧損 1,524

税後淨虧損 1,524

截止2019年3月31日,目標集團未審計合併凈債務(不含鴻泰鴻芯基金未繳資本10億元人民幣)約為566.500美元。

本項收購的原因及收益

本公司的戰略是發展其集成電路(「IC」)設計能力,尤其是作為IC設計基礎的EDA技術。2018年,本集團獲得中國中央政府批准,實施EDA系統開發及應用的國家重大科技專項。該專項標誌著集團致力於研發全流程EDA系統。

目標公司是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與深圳市指導基金合作投資項目的產物,用於研發 EDA 設計軟件。鑒於集團在集成電路設計領域的技術能力及我們開發 EDA 工具的 策略,本集團獲邀透過收購參與該投資項目。收購項目將使本集團接觸到最新的 EDA 設計軟件項目,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研發全流程 EDA 系統的能力。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的非執行董事,但黃學良先生在相關的董事會決議中棄權外)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轉讓對價乃經《股權轉讓協議》訂立各方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目標公司為鴻泰鴻芯基金的非全資子公司。鴻泰鴻芯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鴻芯創投管控,而後者則由其自身的普通合夥人鴻泰投資管控。黃學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曾之杰先生(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分別持有鴻泰投資30%與40%的權益。因此,據上市規則,深圳鴻泰鴻芯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目標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黃學良先生於鴻泰鴻芯基金及目標公司的利益,其在此《股權轉讓協議》的董事 會決議案中放棄裁決權利。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據《股權轉讓協定》收購目標公司約0.99%的股權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9)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SMIT深圳,賣方,鴻泰鴻芯基金及目標公司與2019年5月

21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鴻芯微納香港」 鴻芯微納(香港)有限公司,註冊於香港的有限責任公司

「鴻芯微納美國」 Giga Design Automation Inc., 一家註冊於美國加利福尼亞

州的有限責任公司

「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鴻泰鴻芯基金」 深圳鴻泰鴻芯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根據中國

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中

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

政區及台灣

「中國一般公認會計

準則|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元」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李雪女士,個人股東,於收購事項前持有目標公司約0.99%

的股權

「SMIT深圳」 國微集團(深圳)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國法律註冊設立的有

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 深圳鴻芯微納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國法律註冊設立的

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百分 比率」,「主要股東 | 及「附屬公司 | 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 承董事會命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黃學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學良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帥紅宇先生及龍文駿先生;非執行董 事為關重遠先生、高松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俊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金玉豐先生。

* 僅供識別